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黃河裝飾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亦為合資格人士；以及
- (B) 黃志佳(‘黃先生’)身為該承建商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第 123N 章 ) 第 12(7)(a)(ii) 條將其姓名記入名冊的獲授權簽署人，

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分別就九龍大埔道 80 號華僑大廈 10 字樓 B1 部分(‘處所 1’)及 8 字樓 B1 部分(‘處所 2’)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其間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其中：

- (1) 該承建商及黃先生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於表格 W11(‘表格 W11’)確認他們已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為處所 1 及處所 2 進行該訂明檢驗，然而，他們於表格 W11 內明知而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違反該條例第 40(2A)(c) 條：
  - (i) 黃先生身為該承建商的代表，因處所 1 部分窗戶被阻擋，而沒有檢查或評估所有窗戶的組成部分；以及
  - (ii) 黃先生曾為處所 1 及處所 2 的窗戶進行修葺，卻在表格 W11 確認該等窗戶屬安全，無需進行訂明修葺；
- (2) 黃先生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處所 1 進行該訂明檢驗，而該進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違反該條例第 40(2B)(b) 條；以及
- (3) 黃先生於 2021 年 3 月 3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就該條例第 40(2A)(c) 及 40(2B)(b) 條認罪及被定罪。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黃先生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14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黃先生須共同及各別地支付：
  - (i)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15,200 元；以及
  - (ii)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24,700 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何鉅業